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順安路393號

電話：(07)69601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7~40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
4. 主要股東資訊	44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1~42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雄順金屬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加工收入真實性

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中，特定客戶加工收入之成長幅度及成長金額重大，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加工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特定客戶之加工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特定客戶加工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樣本進行細項測試，檢視經交易對象確認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雄順金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雄順金屬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雄順金屬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雄順金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雄順金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雄順金屬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98,716	12	\$ 46,730	6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6,139	1	7,529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28,992	4	33,787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四)	8,731	1	6,067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71,627	9	66,26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23,269	3	11,73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5	-	431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4,388	1	5,07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80	-	3,3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4,687</u>	<u>31</u>	<u>180,998</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6,935	1	6,15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五)	452,619	57	490,639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84,598	10	95,280	1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133	-	2,4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035	-	6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6,021	1	9,7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6	-	3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3,657</u>	<u>69</u>	<u>605,199</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798,344</u>	<u>100</u>	<u>\$ 786,1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五)	\$ 35,000	4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三)	-	-	74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26,971	3	23,456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64,745	8	72,46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	-	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459	1	11,6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1,287	2	10,18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五)	31,580	4	31,58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4	-	1,3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4,246</u>	<u>22</u>	<u>151,486</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五)	105,091	13	136,671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74,719	9	86,005	1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9,810</u>	<u>22</u>	<u>222,676</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354,056</u>	<u>44</u>	<u>374,162</u>	<u>48</u>
	權益 (附註十六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75,000	35	249,980	32
3200	資本公積	63,203	8	19,69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929	5	33,02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8,221	8	110,183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6,150</u>	<u>13</u>	<u>143,203</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65)	-	(847)	-
3XXX	權益總計	<u>444,288</u>	<u>56</u>	<u>412,035</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8,344</u>	<u>100</u>	<u>\$ 786,1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蔡雅雯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516,816	100	\$602,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433,148</u>	<u>84</u>	<u>463,792</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83,668</u>	<u>16</u>	<u>138,865</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4,302	5	26,907	4
6200	管理費用	37,572	7	42,3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5	1	3,11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455</u>	<u>13</u>	<u>72,335</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8,213</u>	<u>3</u>	<u>66,53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八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455	-	88	-
7010	其他收入	2,106	1	1,3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	-	(2,576)	-
7050	財務成本	<u>(4,655)</u>	<u>(1)</u>	<u>(4,182)</u>	<u>(1)</u>
7000	合 計	<u>(2,144)</u>	<u>-</u>	<u>(5,28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069	3	61,25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126</u>	<u>-</u>	<u>12,16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943</u>	<u>3</u>	<u>49,084</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782	-	(\$ 1,018)	-
8500	\$ 13,725	3	\$ 48,066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 0.49		\$ 1.96	
9810	\$ 0.49		\$ 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蔡雅雯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9,980	\$ 19,699	\$ 23,942	\$140,171	\$ 171	\$433,96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078	(9,078)	-	-
B5	現金股利	-	-	-	(69,994)	-	(69,994)
		-	-	9,078	(79,072)	-	(69,99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49,084	-	49,08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8)	(1,01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9,084	(1,018)	48,06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9,980	19,699	33,020	110,183	(847)	412,03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909	(4,909)	-	-
B5	現金股利	-	-	-	(49,996)	-	(49,996)
		-	-	4,909	(54,905)	-	(49,99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12,943	-	12,94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2	78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43	782	13,725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六)	25,020	43,159	-	-	-	68,179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一)	-	345	-	-	-	34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5,000	\$ 63,203	\$ 37,929	\$ 68,221	(\$ 65)	\$444,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蔡雅雯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6,069	\$ 61,2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084	83,737
A20200	攤銷費用	804	6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
A20900	財務成本	4,655	4,182
A21200	利息收入	(455)	(88)
A21300	股利收入	(420)	(44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45	-
A23700	存貨損失(利益)	2,037	(2,7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0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1,390	(355)
A31130	應收票據	4,795	9,70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664)	(1,649)
A31150	應收帳款	(5,368)	7,6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39)	15,9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4)	314
A31200	存 貨	(1,351)	4,7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5	4,550
A32130	應付票據	(742)	(641)
A32150	應付帳款	3,515	(3,1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08)	(17,1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	(9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2)	(4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076	167,4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5	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08)	(4,17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1,723)	(17,0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200</u>	<u>146,2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40)	(\$ 48,6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6)	(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0)
B07600	收取股利	420	4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36)	(48,6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5,000	1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16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580)	(26,5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181)	(11,3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996)	(69,994)
C04600	現金增資	68,17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22	(101,958)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1,986	(4,30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6,730	51,03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8,716	\$ 46,7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蔡雅雯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99 年 4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線材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 112 年 6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 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

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主係來自盤元及盤元加工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加工收入主係來自提供客戶盤元之各項加工處理服務，本公司係按已履行加工工序佔應履行之總工序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並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加工產品移轉予客戶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十)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租賃期間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六、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3	\$ 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98,653</u>	<u>46,676</u>
	<u>\$98,716</u>	<u>\$46,730</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興櫃股票	<u>\$ 6,935</u>	<u>\$ 6,153</u>

本公司投資上列普通股，非以持有供交易或短期獲利為目的，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28,992</u>	<u>\$ 33,787</u>
<u>應收票據－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8,731</u>	<u>\$ 6,06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1,633	\$ 66,265
減：備抵損失	<u>6</u>	<u>-</u>
	<u>\$ 71,627</u>	<u>\$ 66,26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23,269</u>	<u>\$ 11,730</u>

本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本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並無顯著差異，因此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帳齡皆為未逾期且未認列減損損失。

依據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總帳面金額	\$ 80,743	\$ 13,848	\$ 311	\$ 94,90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6)	(6)
攤銷後成本	<u>\$ 80,743</u>	<u>\$ 13,848</u>	<u>\$ 305</u>	<u>\$ 94,89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總帳面金額	\$ 70,050	\$ 7,945	\$ 77,99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70,050</u>	<u>\$ 7,945</u>	<u>\$ 77,99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提列	6	-
本年度沖銷	-	-
年底餘額	<u>\$ 6</u>	<u>\$ -</u>

九、存 貨

存貨主係盤元。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成本	\$ 3,637	\$ 7,844
加工餘料損失 (利益)	1,734	(2,882)
存貨跌價損失	303	17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439)	(5,971)
	<u>\$ 235</u>	<u>(\$ 834)</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4,531	\$ 154,439	\$ 361,053	\$ 140,922	\$ 677	\$ 821,622									
增	添	-	392	16,087	7,580	(677)	23,382									
處	分	-	(15,901)	(34,085)	(48,258)	-	(98,24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531</u>	<u>\$ 138,930</u>	<u>\$ 343,055</u>	<u>\$ 100,244</u>	<u>\$ -</u>	<u>\$ 746,760</u>									
累	計															
折	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59,875	\$ 186,610	\$ 84,498	\$ -	\$ 330,983									
折	舊	-	5,510	32,058	23,834	-	61,402									
處	分	-	(15,901)	(34,085)	(48,258)	-	(98,24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484</u>	<u>\$ 184,583</u>	<u>\$ 60,074</u>	<u>\$ -</u>	<u>\$ 294,14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4,531</u>	<u>\$ 89,446</u>	<u>\$ 158,472</u>	<u>\$ 40,170</u>	<u>\$ -</u>	<u>\$ 452,619</u>									

111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4,531	\$ 156,792	\$ 337,793	\$ 145,563	\$ -	\$ 804,679									
增	添	-	330	25,349	12,915	677	39,271									
處	分	-	(2,683)	(2,089)	(17,556)	-	(22,32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531</u>	<u>\$ 154,439</u>	<u>\$ 361,053</u>	<u>\$ 140,922</u>	<u>\$ 677</u>	<u>\$ 821,622</u>									
累	計															
折	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5,464	\$ 156,553	\$ 68,513	\$ -	\$ 280,530									
折	舊	-	7,094	32,146	31,239	-	70,479									
處	分	-	(2,683)	(2,089)	(15,254)	-	(20,02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9,875</u>	<u>\$ 186,610</u>	<u>\$ 84,498</u>	<u>\$ -</u>	<u>\$ 330,98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64,531</u>	<u>\$ 94,564</u>	<u>\$ 174,443</u>	<u>\$ 56,424</u>	<u>\$ 677</u>	<u>\$ 490,639</u>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0年
裝修工程	5至25年
機器設備	2至25年
其他設備	2至12年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添數	\$ 23,382	\$ 39,271
預付設備款減少	(3,697)	(12,540)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應付票據減少	\$ -	\$ 7,957
應付設備款減少	<u>2,855</u>	<u>13,982</u>
支付現金數	<u>\$ 22,540</u>	<u>\$ 48,670</u>

(三)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 年度

成	本	<u>土地及建築物</u>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4,461</u>		
累	計	折	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81		
折舊費用		<u>10,682</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863</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4,598</u>		

111 年度

成	本	<u>土地及建築物</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4,938		
租賃修改		(3,253)		
除 列		(<u>7,224</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4,461</u>		
累	計	折	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08		
折舊費用		13,258		
租賃修改		(2,461)		
除 列		(<u>7,224</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181</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5,280</u>		

(二) 租賃負債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287</u>	<u>\$ 10,182</u>
非流動	<u>\$ 74,719</u>	<u>\$ 86,00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土地及建築物	1.18	1.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係作為廠房使用，租賃契約將陸續於 120 年 12 月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承租之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6</u>	<u>\$ 71</u>
短期租賃費用	<u>\$ 2,835</u>	<u>\$ 54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3,197</u>	<u>\$ 13,373</u>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僅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五)	
台灣銀行	
到期日為 113 年 8 月，融資額度為 35,000 千元。	<u>\$ 35,000</u>
年利率 (%)	2.095

(二) 長期借款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五)	<u>\$ 136,671</u>	<u>\$ 168,251</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1,580</u>	<u>31,580</u>
長期借款	<u>\$ 105,091</u>	<u>\$ 136,6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年利率(%)	1.93~2.00	1.78~1.88
到期期間	114年6月~ 119年6月	114年6月~ 119年6月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	\$ 742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26,971	\$ 23,456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955	\$ 19,145
應付修繕費	11,084	10,439
應付水電瓦斯費	8,384	7,714
應付清運費	6,991	5,740
應付運費	6,264	5,728
應付設備款	4,871	7,726
其他	15,196	15,969
	<u>\$ 64,745</u>	<u>\$ 72,461</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112及111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121千元及4,397千元。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350,000</u>	<u>\$35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27,500</u>	<u>24,998</u>
已發行股本	<u>\$275,000</u>	<u>\$249,9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2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 112 年 6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格為 31.48 元，保留發行股數 15% 供員工認購，扣除發行相關直接成本後共計募得現金 68,179 千元，並於 112 年 7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63,198	\$ 19,69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5</u>	<u>5</u>
	<u>\$ 63,203</u>	<u>\$ 19,69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股利分配之數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20%，若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額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09	\$ 9,078		
現金股利	49,996	69,994	\$ 1.82	\$ 2.8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94	
特別盈餘公積	65	
現金股利	16,500	\$ 0.6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1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847)	\$ 1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82	(1,018)
年底餘額	(\$ 65)	(\$ 847)

十七、收 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加工收入	\$511,250	\$592,814
銷售收入	2,889	7,200
其 他	2,677	2,643
	<u>\$516,816</u>	<u>\$602,657</u>

合約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u>\$132,619</u>	<u>\$117,849</u>	<u>\$149,468</u>
合約資產	<u>\$ 6,139</u>	<u>\$ 7,529</u>	<u>\$ 7,174</u>

十八、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贊助款	\$ 1,042	\$ -
股利收入	420	441
租金收入	195	193
補助收入	237	-
其他	212	756
	<u>\$ 2,106</u>	<u>\$ 1,39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	(\$ 2,302)
其他	(50)	(274)
	<u>(\$ 50)</u>	<u>(\$ 2,576)</u>

(三)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586	\$ 2,95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69	1,229
	<u>\$ 4,655</u>	<u>\$ 4,182</u>

(四)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性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402	\$ 70,479
使用權資產	10,682	13,258
無形資產	804	696
	<u>\$ 72,888</u>	<u>\$ 84,43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154	\$ 82,331
營業費用	<u>930</u>	<u>1,406</u>
	<u>\$ 72,084</u>	<u>\$ 83,7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04</u>	<u>\$ 69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9,469	\$131,63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 付(附註二一)	345	-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u>4,121</u>	<u>4,397</u>
	<u>\$123,935</u>	<u>\$136,0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324	\$100,993
營業費用	<u>32,611</u>	<u>35,035</u>
	<u>\$123,935</u>	<u>\$136,02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提撥 比例 %	金 額	提撥 比例 %	金 額
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1	\$ 170	1	\$ 630
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	1	170	1	63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94	\$ 11,6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u>)	<u>7</u>
	3,489	11,70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63</u>)	<u>466</u>
	<u>\$ 3,126</u>	<u>\$ 12,1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稅前淨利	<u>\$ 16,069</u>	<u>\$ 61,2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14	\$ 12,250
免稅所得	(84)	(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4
未認列為暫時性可減除 之差異	-	(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u>)	<u>7</u>
	<u>\$ 3,126</u>	<u>\$ 12,166</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459</u>	<u>\$ 11,69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672</u>	<u>\$ 363</u>	<u>\$1,035</u>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1,138</u>	<u>(\$ 466)</u>	<u>\$ 67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943</u>	<u>\$49,084</u>

股數 (千股)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342	24,9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u>	<u>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352</u>	<u>25,03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保留 15% 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假設資訊如下：

給與日股價（元）	22.88
每股行使價格（元）	22.00
預期波動率（%）	20.76
預期存續期間（年）	0.02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7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12 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45 千元，並認列同額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無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 6,935	\$ -	\$ 6,935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 6,153	\$ -	\$ 6,153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興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交易價格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32,696	\$165,3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權益工具之投資	6,935	6,153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3,387	264,936

註 1：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註 2：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定期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6,006	\$ 96,18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8,602	46,613
金融負債	171,671	168,25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31 千元及 1,216 千元，主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

險。另本公司之交易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是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預估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3 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12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83,649	\$ 8,067	\$ -	\$ -
租賃負債	2,812	8,438	45,000	32,850
浮動利率工具	<u>8,658</u>	<u>60,693</u>	<u>91,655</u>	<u>18,177</u>
	<u>\$ 95,119</u>	<u>\$ 77,198</u>	<u>\$ 136,655</u>	<u>\$ 51,02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89,821	\$ 6,864	\$ -	\$ -
租賃負債	2,813	8,438	45,000	45,084
浮動利率工具	<u>8,658</u>	<u>25,758</u>	<u>110,370</u>	<u>32,978</u>
	<u>\$ 101,292</u>	<u>\$ 41,060</u>	<u>\$ 155,370</u>	<u>\$ 78,062</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類 別
陳 啟 祥	主要管理階層
曾 耀 春	主要管理階層
蔡 江 淮	主要管理階層
嚴 素 吟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至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至盈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錢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錢龍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負責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類 別
曜伸實業有限公司 (曜伸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為該公司負責人)
雄豪精密有限公司 (雄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為該公司負責人)
曜順實業有限公司 (曜順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為該公司負責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至盈公司	\$ 74,342	\$ 89,422
曜伸公司	42,167	29,263
錢龍公司	371	798
曜順公司	113	-
	<u>\$116,993</u>	<u>\$119,48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至盈公司	\$ 32	\$ 1,565
曜順公司	50	-
	<u>\$ 82</u>	<u>\$ 1,56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委外加工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曜伸公司	<u>\$ -</u>	<u>\$ 38</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曜伸公司	\$ 8,678	\$ 6,067
	曜順公司	53	-
		<u>\$ 8,731</u>	<u>\$ 6,067</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至盈公司	\$ 18,353	\$ 9,340
曜伸公司	4,873	2,196
曜順公司	19	-
錢龍公司	<u>24</u>	<u>194</u>
	<u>\$ 23,269</u>	<u>\$ 11,73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雄豪公司	<u>\$ -</u>	<u>\$ 2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錢龍公司	\$ 72,935	\$ 81,479
至盈公司	<u>13,071</u>	<u>14,708</u>
	<u>\$ 86,006</u>	<u>\$ 96,187</u>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錢龍公司	\$ 906	\$ 1,006
之利息 至盈公司	163	182
嚴素吟	<u>-</u>	<u>4</u>
	<u>\$ 1,069</u>	<u>\$ 1,192</u>

本公司與關係人嚴素吟之租賃協議於 111 年 11 月提前解約，並按租約條件支付違約金 55 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專家鑑價報告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八) 保 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陳啟祥、曾耀春及蔡江淮為本公司長短期借款提供連帶保證。

(九)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收入	至盈公司	\$100	\$ -
	錢龍公司	100	-
	曜伸公司	20	-
		<u>\$220</u>	<u>\$ -</u>
賠償損失	至盈公司	<u>\$ 6</u>	<u>\$ -</u>
製造費用	雄豪公司	<u>\$ 79</u>	<u>\$100</u>
租金費用	錢龍公司	<u>\$ 3</u>	<u>\$ -</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518</u>	<u>\$10,457</u>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	116	-
退職後福利	<u>317</u>	<u>216</u>
	<u>\$ 8,951</u>	<u>\$10,6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本公司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64,531	\$164,531
建 築 物	<u>75,264</u>	<u>77,809</u>
	<u>\$239,795</u>	<u>\$242,340</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5,032</u>	<u>\$16,223</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二八、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本公司整體資訊作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有關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二) 地區別、產品別及主要客戶資訊

1. 本公司之產品別收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2. 本公司之營運地區均為台灣。

3. 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營業收入 10%以上者
資訊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至盈公司	\$ 74,342	14	\$ 89,422	15
甲 公 司	59,556	12	17,979	3
	<u>\$133,898</u>	<u>26</u>	<u>\$107,401</u>	<u>18</u>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 平和環保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000	\$ 6,935	0.36	\$ 6,935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重大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至盈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74,342)	(14)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 18,353	14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陳 啟 祥	4,559,000	16.57
錢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2,800	14.30
嚴 素 吟	2,253,000	8.19
曜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747,000	6.35
蔡 江 淮	1,452,400	5.2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3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51
活期存款			<u>98,602</u>
			<u>\$98,716</u>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4,847
B 公 司	4,085
C 公 司	1,994
其他 (註)	<u>18,066</u>
	<u>28,992</u>
關係人	
曜伸公司	8,678
曜順公司	<u>53</u>
	<u>8,731</u>
	<u>\$ 37,72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D 公司	\$17,588
E 公司	4,695
其他(註)	<u>49,350</u>
	71,633
減：備抵損失	<u>6</u>
	<u>71,627</u>
關係人	
至盈公司	18,353
曜伸公司	4,873
其他(註)	<u>43</u>
	<u>23,269</u>
	<u>\$94,89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淨變現價值(註)
盤	元	<u>\$ 4,388</u>	<u>\$ 4,748</u>

註：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會計政策。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金融工具名稱	年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評價調整	年底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興櫃公司股票 平和環保科技公司	105,000	\$ 6,153	-	\$ -	-	\$ -	\$ 782	105,000	\$ 6,935	無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F 公 司	\$ 7,363
G 公 司	5,288
H 公 司	5,273
I 公 司	3,056
J 公 司	1,356
其他 (註)	<u>4,635</u>
	<u>\$26,97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債權	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抵押借款							
	台灣銀行	按月償還至 119 年 6 月	2.0	\$ 11,929	\$ 65,609	\$ 77,538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銀行	按月償還至 117 年 10 月	2.0	2,897	11,105	14,002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銀行	按月償還至 114 年 6 月	1.93	6,754	3,377	10,131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銀行	按月償還至 116 年 6 月	1.93	<u>10,000</u>	<u>25,000</u>	<u>35,000</u>	土地及建築物
				<u>\$ 31,580</u>	<u>\$105,091</u>	<u>\$136,671</u>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項	目	數量 (公噸)	金	額
加工收入		238,050	\$511,250	
銷貨收入 (註)		158	2,889	
其他營業收入		-	<u>2,677</u>	
			<u>\$516,816</u>	

註：主係銷售盤元等。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u>加工成本</u>			
	直接人工	\$ 71,604	
	製造費用	<u>361,309</u>	
		<u>432,913</u>	
<u>銷貨成本</u>			
	年初存貨	5,074	
	本年度進貨	3,099	
	其他	(148)	
	年底存貨	<u>(4,388)</u>	
		<u>3,637</u>	
<u>其他營業成本</u>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439)	
	加工餘料損失	1,734	
	存貨跌價損失	<u>303</u>	
		<u>(3,402)</u>	
		<u>\$433,148</u>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8,226	\$ 21,170	\$ 3,215	\$ 32,611
運 費	15,794	-	-	15,794
勞 務 費	-	3,081	-	3,081
保 全 費	-	2,613	-	2,613
其 他	<u>282</u>	<u>10,708</u>	<u>360</u>	<u>11,350</u>
	<u>\$ 24,302</u>	<u>\$ 37,572</u>	<u>\$ 3,575</u>	65,4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u>
				<u>\$ 65,455</u>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198	\$ 24,944	\$ 103,142	\$ 86,833	\$ 27,341	\$ 114,174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52	193	345	-	-	-
勞健保費用	9,030	2,794	11,824	9,572	2,592	12,164
退休金費用	2,782	1,339	4,121	3,168	1,229	4,397
董事酬金	-	740	740	-	1,270	1,2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162</u>	<u>2,601</u>	<u>3,763</u>	<u>1,420</u>	<u>2,603</u>	<u>4,023</u>
	<u>\$ 91,324</u>	<u>\$ 32,611</u>	<u>\$ 123,935</u>	<u>\$ 100,993</u>	<u>\$ 35,035</u>	<u>\$ 136,028</u>
折舊費用	\$ 71,154	\$ 930	\$ 72,084	\$ 82,331	\$ 1,406	\$ 83,737
攤銷費用	-	804	804	-	696	696

註 1：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86 人及 17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註 2：本公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薪資費用資訊如下：

1.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77 及 770 千元。
2.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69 元及 652 千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3%)。
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5.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1) 依本公司章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A. 董事酬勞金：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接次頁)

(承前頁)

- B. 獨立董事報酬：由本公司每月給付固定報酬，不另支領上開董事酬勞金。
 - C. 車馬費：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得支領車馬費，每次出席得支領5千元。
- (2)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經理人之薪酬，係由經薪資報酬委員會研訂（並定期檢討）績效評估制度、考評結果，以及相關薪資報酬制度。其中，委任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及上市公司通常支給水準，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員工薪酬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固定薪資、獎金與員工酬勞。薪資採職務責任給與制度，參照薪資市況、公司財務狀況、組織結構，訂定員工薪給標準；而獎金與員工酬勞，則將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情形，反映於員工薪資報酬上，並與員工個人考績相關。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30045 號

會員姓名：
 (1) 劉裕祥
 (2) 許凱甯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7)5301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4512261

會員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1005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106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戴秀貞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